

债券代码：115066.SH

债券简称：23 产投 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分配股利事项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财通证券作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产投 01”，债券代码：11506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的依据

根据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下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通知，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后，将 2023 年应分配利润上缴金控集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的议案》（以下简称“《分配议案 1》”）和《关于以前年度经营积累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下简称“《分配议案 2》”）。

二、公司分配股利方案

根据《分配议案 1》和《分配议案 2》，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2,198,346,441.71 元，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168,693,660.8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2023 年公司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1、以 2022 年度归属股东的净利润为利润分配基数向股东分配利润 124,852,436.14 元，即公司应向金控集团分配利润 124,852,436.14 元。

2、以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利润分配基数向股东分配利润 1,200,000,000.00 元，即公司应向金控集团分配利润 1,200,000,000.00 元。

3、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后，已于 2023 年 12 月将 424,852,436.14 元分配利润上缴金控集团，剩余分配利润 900,000,000.00 元计划于 2024 年上缴。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利润分配，对公司资产、股本、现金流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 / 日